

考生档案情况说明函（适用于应届毕业生）

中科院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：

兹证明我校考生 _____，身份证号
()

为我校应届毕业生，目前该生档案在我校档案管理部门，由于目前该生档案材料尚不全，该生档案将在毕业后整理完整后寄送到贵所。

落款单位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

备注：应届毕业拟录取考生请于4月20日前将该函寄送到：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9号中国科学院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 研究生部 姚彩云收（邮编：610041，电话：028-85233672）